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修正發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一案〔詳參考資料〕，並自108年3月7日起施行。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契約增列適用該要點之條文，並將該要點納入契約附件。
- 二、原能會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投標、申請及執行獎補助計畫、委託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得標契約已付價金、獎補助費用。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 (五)當事人如為本會採購案投標團隊成員，於評選（審）時納入當事人之不良紀錄為評分考量。
- 三、本案奉核後，依據來函內容配合公告並轉達各相關單位周知。
- 四、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8/03/12 10:18:22(承辦) :
2.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楊弘道 108/03/12 13:01:53(核示) :
3.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08/03/12 16:58:07(核示) :
4.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108/03/13 07:59:17(決行) :



如擬(代為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劉德芳
聯絡電話：02-8231-7041分機2052
傳真：02-8231-7805
電子信箱：dpliou@ae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800024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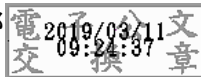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03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述要點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aec.gov.tw>) 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法規體系/綜合計畫下載。
- 二、本會各單位請於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契約增列適用本要點之條文，並將本要點納入契約附件。

正本：本會各處室(不含會本部)及所屬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中央研究院、中央警察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科技部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國立嘉義大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對照表

原條款	修正後條款
<p>十二、(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停止投標、申請及執行獎補助計畫、委託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p> <p>(三)追回部分或全部得標契約已付價金、獎補助費用。</p> <p>(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十二、(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停止投標申請及執行獎補助計畫、委託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p> <p>(三)追回部分或全部得標契約已付價金獎補助費用。</p> <p>(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u>(五)當事人如為本會採購案投標團隊成員，於評選(審)時納入當事人之不良紀錄為評分考量。</u></p>